

**第七届中西区区议会辖下
社区参与及文化康乐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纪录**

日期 : 2025 年 4 月 3 日 (星期四)
时间 : 上午 10 时正
地点 :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罗锦辉议员

副主席

李志恒议员, MH

委员

王倩雯博士

吴然议员

吕鸿宾议员

丘松庆议员, MH

金玲议员, MH

施永泰议员

胡汶轩议员

张嘉恩议员

陈建强医生, SBS, BBS, JP

冯家亮博士

杨开永议员

杨学明议员, MH

叶永成议员, SBS, BBS, MH, JP

叶亦楠议员, JP

赵华娟议员, MH

刘天正议员

增选委员

詹汉铭先生, MH

徐守然女士

嘉宾名单：

第 3 项

罗敏年女士
郑柏忠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教育局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中西及南区) 2

列席者：

邓翠筠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署理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余美瑜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3
岑凤媚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高级经理（港岛西）
冯佩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经理（港岛西）
郑柏忠先生	教育局	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中西及南区）2

秘书：

云大熙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5

欢迎

（上午 10 时正）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第七届中西区区议会辖下社区参与及文化康乐委员会（社文会）第八次会议。为识别与会者身份，秘书处职员会检查进入会议室人士的职员证，并索取名片，入内采访的传媒及议员助理另须登记真实姓名及手机号码，以作记录。为了更有效进行讨论，主席建议每项讨论事项以「四分钟包问包答」形式进行，各位出席代表在发言和回应时亦应尽量精简。另外，委员须留意在有需要时作适当的利益申报。

第 1 项：通过第七届中西区区议会辖下社区参与及文化康乐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纪录

（上午 10 时 02 分）

2.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前没有收到委员就社文会第七次会议纪录（拟稿）提出修订建议。由于没有委员对有关会议纪录提出意见，主席宣布会议纪录获得通过。

第 2 项：主席报告

（上午 10 时 03 分）

3. 主席表示没有事项报告。

第 3 项：推动中西区的新兴运动发展

(中西区社文会文件第 10/2025 号)

(上午 10 时 04 分至上午 10 时 44 分)

4.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和提问，提交文件的委员没有补充，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和提问，委员的发言简述如下：

- (i) 委员指出，推动新兴运动具有迫切性，他与留学生和海归人才交流后发现，他们将新兴运动的普及程度视为社会活力的象征，并表达对参与新兴运动的浓厚兴趣。他认为，香港应以更积极的态度推动新兴运动发展，以免优势被其他地区追赶。他建议中西区率先完善相关措施，打造新兴运动集聚区，不仅为居民提供新体验，也能创造旅游热点，提升地区形象。他建议康文署优化场地申请机制。同时，他建议政府除推动免费普及活动外，也应为新兴运动协会及机构建立桥梁，与商场及商业机构合作，利用私人场地发展新兴运动，并探索其对区内经济的促进作用，从试点活动中检视成效。
- (ii) 委员支持新兴运动的发展，惟中西区场地资源有限。他建议康文署在兴建新场地的同时善用现有场地。他关注现时租用场地的细节，并提到有市民反映卜公花园篮球场经常被用作新兴运动，他询问该场地是否由篮球使用者优先使用，还是采取先到先得的模式，并建议为相关场地制定使用指引。
- (iii) 委员全力支持新兴运动的发展，并建议康文署进一步完善和改善 SmartPLAY 预订系统。他提到，过去曾向康文署高层反映相关问题，但至今仍有不少中西区居民投诉难以租订场地，例如红棉路香港公园体育馆室内篮球场便经常有炒场人士以身份证预约后转让使用权。他强调，须加强监管新兴运动及其他运动项目的租订情况，确保过程公平和透明，让所有市民公平享用设施。他认为现行罚款措施不足以杜绝问题，需进一步完善管理。
- (iv) 委员表示非常支持新兴运动的发展，并提到目前许多私人会所已将网球场改为匹克球场，证明此项运动的确深受大众欢迎。他建议康文署推动新兴运动时加强宣传，让市民特别是新来港人士了解场地位置，同时推广相关活动，达到相辅相成的效果。他指出，许多康文署场地存在空置情况，例如壁球场，他建议引入更灵活的预订制度，将壁球场等空置场地转为多用途场地，用于乒乓球或其他活动，以提升场地的使用效益。他认为此举有助向市民提供更多场地选择，但同时须平衡前线职员在执行难度。

- (v) 委员关注康文署新兴活动试验计划开放的体育场馆中没有中西区体育馆，她要求康文署解释，并提供日后加入中西区体育馆的时间表。她亦询问，市民如欲预约其他场地进行新兴运动，应透过什么方式与场地管理人员联络。最后，她建议中西区借鉴内地做法，结合科技推动新兴运动发展，如佩戴智能装置收集数据进行分析，并建议在中西区设立科技与运动结合的示范点，以打造地区亮点。
- (vi) 委员指出，中西区不少学校因地理限制而缺乏运动场地，他建议教育局整合新兴运动的师资培训课程，让教师按需要选择参与。他亦提到区内部分学校已有参加某些新兴运动如花式跳绳比赛的经验，甚至屡获殊荣。他建议教育局考虑向在国际赛事表现优异的学校提供额外资源，支持其新兴运动发展。
- (vii) 委员认同康文署重视新兴运动发展，每年拨款支持新兴运动，但他同时认为体育总会应更主动将资讯带入社区，加强宣传；中西区康乐事务办事处亦应全力配合，透过校长会等渠道推广讯息。他强调推广应由上而下，并建议除康文署场地外，亦应善用学校、社区会堂等设施，加强多方联系，配合推广工作，让新兴运动不只限于青年参与，亦能惠及长者。
- (viii) 委员关注康文署新兴体育活动资助先导计划未有对「新兴运动」作明确定义，他质疑如双截棍及气功是否属于官方认可的新兴运动，并认为康文署应界定「新兴运动」，以便学校和政府部门协助推广。他亦关注计划的资助对象仅限于体育总会，未见学校受惠，他询问学校是否具资格申请资助。他建议将计划恒常化，认为此举可体现政府推动新兴运动的诚意与决心。他指出教育局目前仅鼓励学校以现有资源推行新兴运动，但教师须具备相关知识，学校亦需额外资源才能有效推动，因此建议教育局设立专门资助计划，支援学校发展新兴运动。

5. 康文署代表回应指，康文署自 2019 年于辖下体育馆推行新兴运动，因场地限制，初期优先安排主场馆只有一个篮球场的体育馆推行这个计划，未有涵盖中西区的主因，是区内场馆大多设有两至三个篮球场。中西区体育馆属多用途设施，市民仍可透过 SmartPLAY 系统预约进行指定活动，惟须经场地职员评估后，方可进行其他活动。此外，卜公花园等户外场地已用于匹克球等活动，康文署会持续留意相关使用情况。就炒场问题而言，康文署已加强巡查和审核租用情况，确保场地获公平使用。另一方面，康文署强调租订安排设有优先次序和比例分配，并不会剥夺市民预约的机会。关于委员提出新兴运动定义不明的问题，康文署回应指定义较广泛，由相关小组审批个别团体申请，并指康文署设有专页及「101 运动教

室」短片推广新兴运动，方便市民学习。康文署亦鼓励团体联络场馆职员，灵活善用现有设施推广新兴或传统运动。

6. 教育局代表回应指，教育局鼓励学校配合课程，引入新兴运动相关项目，并为学校提供学与教资源及教师专业发展课程，同时鼓励学校与体育机构合作，并善用现有资源，安排专业教练协助推动新兴运动。场地方面，他提及文化、体育及旅游局（文体旅局）牵头、教育局参与推行的「开放学校设施推动体育发展计划」。自 2017/18 学年起，计划鼓励学校开放设施予合资格体育团体，在课余时间举办活动，提升体育气氛，培养学生运动习惯，相关团体名单由文体旅局安排。

7. 委员表示，康文署主导体育事务委员会的拨款，认为康文署应责成申请资助的团体加强宣传，并与十八区康乐事务办事处合作推广新兴运动，亦应联同地区校长会和教育局共同推动。他强调推广普及体育和提升学生体适能是康文署的责任，建议即使是试验计划，亦应让十八区区议会议员知悉并参与宣传，才能有效将新兴运动信息传达至社区。

8. 委员质疑康文署场地预订制度是否公平，并关注康文署有否定期检视优先租场制度，并指出区内居民曾强烈反映，现时以个人名义租场十分困难。他认为场地用途安排不够清晰，建议在预订系统列明可进行的活动及时段，以免混淆。就炒场问题而言，他指出中区篮球场需求殷切，却常被非参与者租用后违规转让并从中获利，建议加强规管租订者须实际参与使用场地，以防止炒场行为，他促请康文署持续检讨制度改善安排。

9. 康文署代表感谢委员表达意见，惟因个别议题涉及全港层面而非限于中西区，她表示会将相关建议转达负责组别。租订规例方面，康文署代表说明现行制度设有优先次序及比例分配，会优先开放予学校、体育总会和政府部门租订，其余时段则开放予个人以先到先得方式透过 SmartPLAY 系统预约，并强调会记录全月使用率，避免个别市民完全无法租用场地。针对炒场问题，她指康文署已设专责小组处理，并承诺将委员意见转达总部和相关组别同事作进一步检讨。

10. 主席宣布讨论结束，并感谢政府部门代表出席。

第 4 项：关注东华痘局拱形牌坊及奠基石的安置情况
(中西区社文会文件第 11/2025 号)
(上午 10 时 45 分至上午 10 时 54 分)

11. 副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会前邀请地政总署和古物古迹办事处（古迹办）出席会议，惟部门表示未能派员出席。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和提问，委员的发言简述如下：

- (i) 委员指出，痘局拱形牌坊具历史价值，他建议地政总署在日后重置牌坊时加入历史与教育元素，例如介绍医学发展、东华三院历史，以及华人与医学的关系，避免仅作普通摆设，令市民错过了解该地历史及重要性的机会。他建议日后与古迹办及文物保育专员进一步沟通，商讨安排。
- (ii) 委员对相关部门代表未能派员出席表示失望，他批评东华痘局拱形牌坊及奠基石的保育工作不足，质疑相关部门在妥善进行保护工作前已先行围封施工，担心文物有损毁风险。他强调该文物具百多年历史，对中西区乃至香港发展意义重大，促请相关部门尽早规划未来的安置方案。他建议结合该地点与周边海滨，打造成文物旅游打卡点，同时推动旅游与保育发展。他希望古物咨询委员会重新启动对该文物的评级程序。
- (iii) 副主席补充，讨论文件内的资料图片于去年九月拍摄。
- (iv) 委员指自己居于牌坊附近，反映曾有居民在业主大会上询问牌坊的去向。他认为，重置安排本身无问题，但建议当局在现场设立简单标示，说明文物已妥善保存并将获重置，甚至附上图片及相关部门的说明，有助释除居民疑虑。
- (v) 委员建议，政府可考虑将东华痘局牌坊及奠基石的保育工作交由东华三院负责，并拨款支援，认为此举可提升市民信心，达致双赢局面。他又提议将东华痘局牌坊及奠基石重置于现已搬迁的域多利亞公众验房用地，该处邻近海滨，具旅游潜力，适合作为文物展示点。
- (vi) 副主席就重置文物提出三个选址建议，包括新发展的公共休憩处、域多利亞公众验房旧址及加惠民道原址附近，并认为应就选址是否合适和具有旅游连接性展开讨论。他关注文物现时被收起但未有重置时间表，建议考虑先作临时展示，日后再安排永久重置。他亦建议与东华三院联络，探讨其保育意愿。他查

询康文署是否需就新发展的公共空间设计方案提供意见或审批，期望了解相关程序和安排。

12. 康文署代表表示有关休憩用地将由康文署管理，届时发展商会提交设计方案供康文署审视规划安排，但目前尚未掌握详细资料。

13. 副主席感谢康文署代表的回应，他表示若日后收到发展商提交的休憩处设计方案，预期当中应包括牌坊及奠基石的安置安排，届时希望各方可共同审视安排是否适当，并探讨是否有更佳的安置地点。他亦促请康文署跟进相关时间表，了解何时可取得设计资讯，以便进一步研究。最后，他要求秘书处将本次会议纪录转交地政总署及古物古迹办事处，以反映委员会意见。

14. 副主席宣布讨论结束，并感谢政府部门代表出席。

第 5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2025-26 年度在中西区筹办的文化艺术活动汇报

(中西区社文会文件第 11/2025 号)

(上午 10 时 55 分)

15. 副主席请各位委员备悉文件。

第 6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公共图书馆于 2024-25 年度举办的推广活动汇报

(中西区社文会文件第 13/2025 号)

(上午 10 时 55 分)

16. 副主席请各位委员备悉文件。

第 7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于 2024-25 年度举办的康乐及体育活动汇报

(中西区社文会文件第 14/2025 号)

(上午 10 时 56 分)

17. 副主席请各位委员备悉文件。

**第 8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十八有艺一中西区社区演艺计划」活动
2024-2025 年度报告
(中西区社文会文件第 15/2025 号)
(上午 10 时 56 分)**

18. 副主席请各位委员备悉文件。

**第 9 项：2024-25 年度中西区民政事务处社区参与活动半年度报告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
(中西区社文会文件第 16/2025 号)
(上午 10 时 56 分)**

19. 副主席请各位委员备悉文件。

**第 10 项：2025-26 年度中西区民政事务处社区参与活动年度计划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
(中西区社文会文件第 17/2025 号)
(上午 10 时 56 分)**

20. 副主席请各位委员备悉文件。

**第 11 项：其他事项
(上午 10 时 57 分)**

21. 副主席表示没有其他事项。

第 12 项：下次会议日期

(上午 10 时 57 分)

22. 副主席表示，第九次社文会会议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5 日，截交文件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

23. 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5 日上午 10 时 58 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 2025 年 6 月 5 日 通过

主席： 罗锦辉议员

秘书： 云大熙先生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2025 年 6 月